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
- (2) 建議修訂章程

有關配售事項的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Citigroup**

配售新H股

於2025年6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倘未能配售則自行購買)5,9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31.8港元。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須就配售事項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3.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8.31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ii)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及拓展產品管線組合；及(iii)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以反映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產生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變動。該等建議修訂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就按每股331.8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5,918,0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新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倘未能配售則自行購買)5,9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31.8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即5,918,000股新H股)：

- (i)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及
- (ii) 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918,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3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9.00港元折讓約7.58%；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8.88港元溢價約0.89%。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事項的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配售股份交付前並無撤回；
- (ii) 配售代理於截止日期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配售協議)的最終草案或大致完成的草案，其中包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iii) 配售代理於截止日期已接獲美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請求有關其他事項，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禁售限制

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第90天當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執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終止配售協議

倘：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的爆發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

- (ii) 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其指定日期尚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4,568,81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無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根據上述條件，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或其後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引致者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科倫藥業 ⁽²⁾⁽³⁾	154,547,255	68.00	154,547,255	66.28
承配人	—	—	5,918,000	2.54
其他股東	72,720,714	32.00	72,720,714	31.19
總計	227,267,969	100.00	233,185,969	100.0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劉革新先生持有科倫藥業23.67%的權益，而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科倫藥業25.62%的權益。因此，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科倫藥業於合共92,345,543股H股及合共62,201,71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及62,201,712股未上市股份；(ii)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持有的4,567,700股H股；及(iii)本公司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30,000,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晶川。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科倫藥業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36.21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23,870股內資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2024年12月17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601.4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認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通函(「該等公告」)。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根據先前於該等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的年度報告。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3.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8.3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0%或1,554.4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ii)約15%或291.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及拓展產品管線組合；及(iii)約5%或97.1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事項乃就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配售事項亦會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而進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選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以反映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產生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變動。該等建議修訂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出售或轉讓44,568,819股股份，即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科倫藥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倫晶川」	指	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4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5,91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5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3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5,918,000股新H股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產生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